

投訴表格（投訴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）

第 I 部. 投訴人資料

（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剔號。）

姓名： _____ 先生 / 女士 / 小姐 / 太太

地址： _____

電話號碼： _____（日間） 傳真號碼： _____

電郵地址： _____

第 II 部. 投訴詳情

投訴人須知：

1. 投訴人於第 I 及第 II 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只供通訊辦進行與此投訴有直接關係的內部調查／跟進行動之用。我們收到投訴後，可能會與投訴人聯絡，以取得進一步資料。倘若沒有足夠資料，我們將不會處理有關投訴。
2. 投訴人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要求獲取和更改他們就有關投訴提交的個人資料。有關獲取和更改個人資料的查詢，應以書面方式向通訊事務總監提出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9 樓，傳真號碼 2591 0316。
3. 欲知投訴程序詳情，請透過以下連結參閱本辦公室網站的「公眾人士投訴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」一欄：

https://www.ofca.gov.hk/tc/contact_us/enquiry/complaints_ofca/index.html